

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

粤公养函〔2021〕307号

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关于梅州兴宁市国道 G205线 K2611+206 ~ K2652+636 段公路 安全提升工程方案设计的审查意见

梅州市公路事务中心：

《梅州市公路事务中心关于上报梅州兴宁市国道 G205 线 K2611+206 ~ K2652+636 段公路安全提升工程方案设计的请示》（梅市路〔2021〕118号）及设计图纸悉。经核查及结合广东粤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提交的咨询报告，审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概况

梅州市国道 G205 线公路安全提升工程位于梅州兴宁市境内，是重要交通要道。起点位于径南镇与梅县交界处（桩号 K2611+206），途径径心村、南蛇岗、永和镇、兴宁大桥、高妙坑等多个重要乡镇，并行长深高速，下穿济广高速，与 S226、S225 及兴宁大道等多条国省道、城市主干道相交，止于新陂镇与五华县交界处（桩号 K2652+636）。路线长 41.43 公里；本项

目实施段全长 41.43 公里。

现有道路安全状况需要进一步安全提升的有：部分村庄路口交通标志、标线警示不足；部分穿城镇段平交路口交通流冲突严重导致事故多发，部分路段缺失机非隔离设施、部分急弯陡坡、视距不良路段安全设施不足。

二、技术标准

梅州市国道 G205 线公路安全提升工程兴宁市 K2637+689 ~ K2648+359 段技术等级为一级公路，双向四车道，设计时速 80Km/h，路基宽度为 35.5m，路面宽度 21m，K2611+206 ~ K2637+689 段和 K2648+359 ~ K2652+636 段技术等级为二级公路，双向二车道，设计时速 60Km/h，路基宽度为 16m，路面宽度 15m。现状为沥青混凝土路面/水泥砼路面，现有道路平纵线形基本能满足 60/80Km/h 设计时速指标要求。G205 线与其他国道省道及县乡村道等各等级道路交叉频繁。

本项目方案设计维持现有公路技术标准不变。

三、主要修复工程内容

本次公路安全提升工程主要内容为：增设路口信号灯，完善平交路口、穿城镇路段、急弯陡坡路段及视距不良路段的标志标线、护栏等安全设施。

四、安全设施

(一)原则同意在 K2611+300 右侧等共 25 处增设单悬臂型

标志牌 25 套。

(二) 原则同意在 K2611+780 右侧等共 36 处增设单柱型警告标志牌 103 套，在 K2637+350、K2639+900、K2640+817、K2645+270 等共四处平交路口增设单柱型警告标志牌 20 套。

(三) 原则同意在 K2611+880 右侧等共 54 处增设单柱型禁令标志牌 54 套，在 K2631+980、K2634+310、K2639+200 等三处平交路口增设单柱型禁令标志牌 7 套。

(四) 原则同意在 K2611+880 右侧等共 100 处增设单柱型指示标志牌 100 套，在 K2615+010 等共 13 处平交路口增设单柱型指示标志牌 40 套。

(五) 原则同意在 2611+206 ~ K2637+689 等共 15 段及 K2615+010 等共 13 处平面交叉修复增设道路交通标线（含导向箭头、停车让行、人行横道线、文字标记等）37925m²、纵向减速标线 2336m²、横向减速标线 2724m²。

(六) K2613+350 ~ K2638+150 等共 6 段增设中央分隔带市政栅栏 5800m，以消除穿城镇路段行人与车辆风险的方案，该方案在双车道路面（路基宽 16 米、路面宽 15 米）增设中央市政栅栏不符合规范的要求，是非常规设计方案，下一阶段应进一步研究论证，并联合地方政府、公安交警、安监等部门研究和完善相关手续后才能实施。

(七) 原则同意在 K2614+500 ~ K2614+800 左侧、

K2628+500 ~ K2629+100 左侧、K2630+800 ~ K2631+000 左侧、K2631+700 ~ 2632+000 左侧共 4 处路侧险要段增设 Gr-B-2E 型路侧波形梁钢护栏 1400m。

(八) 原则同意在 K2611+880 等 52 处平交路口及急弯、事故多发路段增设突起路标 3025 个。

(九) 原则同意在 K2611+900 ~ K2613+000 等共 21 处护栏段增设附着式轮廓标 836 个。

(十) 原则同意在 K2611+880 右侧等共 50 处平面交叉口增设带附着式黄闪灯道口标柱 200 套。

(十一) 原则同意在 K2639+900 右侧及 K2640+817 左侧 2 处平面交叉口导流岛内增设反光示警桩 79 根。

(十二) 原则同意在 K2615+010 等共 13 处平面交叉进行渠化改造，需新建厚 25cm 水泥混凝土路面 2198 平方米、渠化岛 2338 平方米、并增设单柱式信号灯 29 座、单悬臂式信号灯 8 座。

(十三) 原则同意对 K2611+880 等共 63 处村道口及路口影响视线的灌木丛进行清除。

五、方案概算

(一) 核减路基工程费用 5.75 万元；

(二) 核减交叉工程费用 1.48 万元；

(三) 核减交通工程费用 7.28 万元；

- (四) 核增专项费用 11.30 万元;
- (五) 核减建设项目管理费用 19.06 万元;
- (六) 核减建设项目前期工作费用 8.10 万元;
- (七) 核减工程保险费用 0.01 万元;
- (八) 核减基本预备费用 24.33 万元。

本项目上报概算总投资为1229.25万元，建安费为1003.36万元。核减总投资54.71万元，核减建安费3.21万元。核定本项目概算总投资为1174.54万元，其中建安费1000.15万元。

六、资金来源

本项目属于公路安全提升工程，我中心将按有关规定申请补助资金，其余不足资金由你市负责筹措。

七、工程管理

(一) 请根据本审查意见及咨询报告提出的意见和建议，尽快开展施工图设计，做好工程各项前期准备工作。

(二) 请按有关规定抓紧组织实施，实施期间应做好各项安全设施，确保工程质量、按期完成。

(三) 请收集道路整治前后对比相片等资料。

(四) 请同步通过“广东省普通公路养护专项工程管理系统”做好项目基本填报及设计审批(查)情况及实施进度录入等信息报送工作。

附件：梅州兴宁市 G205 线 K2611+206 ~ K2652+636 段公路
安全提升工程方案设计概算审查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梅州市交通运输局。

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办公室

2021年8月19日印发
